曾用名变更（更正）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各县市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二、实施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常住人口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八十条

**三、受理条件**

对申请增加曾用名的公民，应以其过去在户口登记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并正式使用过的姓名档案为证明材料；十六周岁以上公民申请增加曾用名须经县级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部门核准。

**四、办理材料**

 （一）申请书

1、本人的居民户口簿；

2、其他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图**

开始

提交申请

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

说明理由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

审核通过

审核不通过

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结束

**六、办理时限**

  当场予以办结，7个工作日内办结。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博湖县博湖镇光华南路80号）联系电话：0996-6626060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时间：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冬季时间：上午10：-14：00  下午：15：30-19:30

**十、常见问题：**

 暂无